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鞍农办发〔2025〕57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动监）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684 号）、《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农〔2025〕236 号），2025 年分配给我市的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共计 1789.2 万元，其中，强制免疫补助 1245.2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543.1 万元、强制扑杀补助 0.9 万元，具体实施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3〕17 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辽农畜〔2021〕65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表。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一）政策目标

坚持防疫优先,实施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构筑有效免疫保护屏障。深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引导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二）支持内容及补助病种

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和省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用于开展布病等动物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并对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我省纳入国家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布病，具体为，口蹄疫：猪、牛、羊、鹿等；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牛、羊、鹿等。

（三）资金分配

根据我市具体动物防疫实际情况，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结果，分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245.2 万元用于购买省统一招标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

（四）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强制免疫疫苗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统一招标，确定供应商、供应区域及产品价格。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省招标结果及本地疫苗实际需求数量，适时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各地各单位要完善基层动物疫苗存储、运输冷链体系，健全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存储、运输强制免疫疫苗，确保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

二、强制扑杀补助

（一）政策目标

实施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政策,支持和引导养殖场(户)及时扑杀染疫动物,弥补和减少扑杀损失,消除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二) 支持内容及补助对象

补助资金用于针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强制扑杀动物具体为口蹄疫:猪、牛、羊等;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马鼻疽和马传贫:马等;非洲猪瘟:猪。销毁的动物产品是指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是指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

(三) 资金分配及标准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强制扑杀补助 0.9 万元。补助资金依据各地发生的强制扑杀畜禽数量,据实分配(中央资金据实补助占比 40%)。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测算。

（四）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规范支出，严禁将强制扑杀资金用于扑杀人员补助、租车、购买办公用品等方面。对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对未在疫情监测系统或疫情系统中上报信息的强制扑杀畜禽不予补助。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政策目标

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补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二）支持内容及补助对象

主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三）资金分配及标准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以 2024 年各地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为依据，计算各地区补助切块占比，按照占比切块下达各地补助资金。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分两

档，猪体长（从猪的双耳耳根轮廓线间距离最短处连线的中心点至尾根处的直线距离）30cm 以下 50 元/头，体长 30cm（含）以上 80 元/头；养殖场户自行分散处理的，由各地区参照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四）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各地要严格按照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规范支出，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做好项目经费的目标绩效管理，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市局将依据平台数据定期调度各地项目实施情况。

（二）各地、各单位要做好信息公开公示，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有关规定，做好支持对象、资金安排、反馈渠道等信息公开公示，同时注意保护补贴对象个人隐私，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临督，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别（单位）	分配金额			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1	鞍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245.2			1245.2
2	海城市		132.5	0.72	133.22
3	台安县		363.7		363.7
4	岫岩县		45.1		45.1
5	经济开发区		1.3		1.3
6	高新区		0.5	0.16	0.66
7	铁西区			0.02	0.02
合计		1245.2	543.1	0.9	1789.2

